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33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顧慕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之0（指  
08 定送達地址）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200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顧慕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藍芽耳機（廠牌：id221，型號：MOTO A2 PLUS）壹副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

17 一、顧慕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2年4月13日2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機車  
19 停車格處，徒手竊取莊璟安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NUR-9739  
20 號（起訴書誤載為HE8-796號，應予更正）普通重型機車  
21 （下稱本案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所附掛之藍芽耳機（廠  
22 牌：id221，型號：MOTO A2 PLUS，價值約新臺幣【下同】  
23 1,400元）1副得手。嗣經莊璟安報警，為警沿途調閱監視錄  
24 影畫面比對，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莊璟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一、程序部分

29 被告顧慕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本  
30 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31 （見本院卷第68、148、149頁）。又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

01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02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  
03 有證據能力。

04 **二、得心證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員警有跟我說，經  
06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該時段只有我一個人靠近本案機車，  
07 我對這件事情沒有意見，但是我真的沒有偷本案耳機，我是在  
08 本案機車旁觀察附近的夾娃娃機店（下稱本案夾娃娃機  
09 店）的監視器會不會拍到我，再決定要不要去偷本案夾娃娃  
10 機店內的商品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有行至告訴人莊璟安（下稱告訴  
12 人）所有之本案機車旁，且告訴人所有，放置在前開機車  
13 上、附掛在安全帽上之本案耳機失竊，該時段僅被告1人靠近  
14 本案機車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5 期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  
16 （見偵卷第71至75頁），並有員警112年8月19日職務報告  
17 （見偵卷第57頁）、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及說明（見偵卷第  
18 77頁）、現場照片及說明（見偵卷第77至81頁）、路口、騎  
19 樓監視器影像照片及說明（見偵卷第83、89至115頁）、告  
20 訴人之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底座照片（見偵卷第85至87頁）、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41、143頁）在卷可  
23 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趴在本案機車上，是為了觀察本案夾  
25 娃娃機店的監視器裝設位置，監視器畫面拍到我看起來像在  
26 拆卸本案機車上的東西，是因為我可能剛好扶著本案機車在  
27 看本案夾娃娃機店的監視器位置在哪裡，我確實沒有偷本案  
28 耳機，後來那天我沒有進入本案夾娃娃機店偷東西等語（見  
29 偵卷第162頁）。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4月13日1  
30 時40分許，將本案機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31 之機車收費停車格，並把安全帽放在前開機車坐墊上，我就

去唱歌了，同日5時30分許回到上開地點，準備騎車回家時，發現安全帽上的本案耳機被偷等語（見偵卷第71、73頁）。又經檢視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告訴人於112年4月13日1時34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上開地點停妥後，於同日1時43分許將前揭安全帽放在本案機車坐墊上即離去；同日2時25分37秒許，被告步行至本案機車左側稍作停留後，於同日2時25分46秒許自本案機車右側步行離去；同日5時30分許，告訴人返回上開地點，自本案機車坐墊上之拿起前揭安全帽，此有前述路口、騎樓監視器影像照片及說明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9至91、107至109、115頁），與告訴人所述情節互相勾稽後，大致相符，是告訴人之證言應堪採信。

(三)至被告雖有以下辯詞，然有諸多不合理處，分述如下：

1.被告辯稱其是在本案機車旁觀察本案夾娃娃機店有無裝設監視器，如果其身形會被監視器拍到，那就不要去本案夾娃娃機店偷東西云云，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在卷附現場照片上標註前述監視器裝設之大略位置後簽名（見偵卷第81頁、本院卷第151頁），依其口述及標註之本案夾娃娃機店設置之監視器位置，為(1)本案夾娃娃機店騎樓柱子之上端，靠近天花板處、(2)本案夾娃娃機店之騎樓兩側所放置之夾娃娃機臺數臺（可用以區隔本案夾娃娃機店與鄰棟建築騎樓之範圍）上，其中一側之夾娃娃機臺上有可移動式監控設備、(3)本案夾娃娃機店室內之夾娃娃機臺上，放有可移動式監控設備。然查：

(1)經檢視前述現場照片，被告上開標註處實際上均未設置監視器或監控設備。

(2)本案機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建築物前之路邊停車格，前開建物與本案夾娃娃機店在道路同側，兩棟建築物間相隔3棟建築物，有卷附現場照片可參（見偵卷第79頁）。被告在停放於道路邊、位在戶外之本案機車旁，竟能以肉眼觀察本案夾娃娃機店內之柱子上方靠近天花板處、騎

01 樓之夾娃娃機臺上、室內夾娃娃機臺上有無裝置監視器及監  
02 視器攝錄方位，實難想像。

03 2. 經檢視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及GOOGLE地圖，顯示被告當日行  
04 � 徑依序為：①112年4月13日2時16分許自綠川西街與光復路  
05 口雙號門牌騎樓處步出，穿越馬路至對向騎樓、②同日2時2  
06 1分許沿綠川西街雙號門牌騎樓，由光復路往成功路方向步  
07 行、③同日2時21分許穿越綠川西街至對向單號門牌側騎樓  
08 處（即本案夾娃娃機店與本案機車所在側），繼續由光復路  
09 往成功路方向步行（即先行經本案夾娃娃機店，再行經本案  
10 機車處）、④同日2時23分許，自綠川西街單號門牌側騎樓  
11 步出至同側馬路上，繼續由光復路往成功路方向，步行至綠  
12 川西街與成功路之交岔路口、⑤同日2時24分許，自前開交  
13 岔路口折返，即沿綠川西街單號門牌側之馬路上（即本案夾  
14 娃娃機店與本案機車所在側），自成功路往光復路方向步  
15 行、⑥同日2時25分37秒許，被告在本案機車旁停留，同日2  
16 時25分46秒許，被告自本案機車處進入同側騎樓內，繼續沿  
17 綠川西街單號門牌側之騎樓，由成功路往光復路方向步行  
18 （即自本案機車處往本案夾娃娃機店方向）、⑦同日2時26  
19 分許，被告在綠川西街與光復路口騎樓處，騎乘機車離開  
20 （見偵卷第77、93至11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  
21 案發當天我是由光復路沿綠川西街往成功路方向走，之後自  
22 接近成功路那邊又走回去光復路騎車離開等語。是被告前開  
23 行向為步行經過本案夾娃娃機店、本案機車旁後，再折返循  
24 原來向返回騎乘機車離開，則被告在第1次行經本案夾娃娃  
25 機店前之騎樓或馬路時，已足以觀察得知該夾娃娃機店現況  
26 並無在騎樓、室內設置監視器，何須在本案機車旁觀察本案  
27 夾娃娃機店之監視器設置情況，被告所辯亦與常理有違，顯  
28 不可採。

29 3. 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顯均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  
30 採。

31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1 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惟不應依法加重其刑：

05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  
06 度審易字第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07年度審易字第  
07 5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0  
08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8年9月13日執行  
09 完畢（起訴書誤載為108年9月21日，應予更正）；又因過失  
10 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1 2月，於110年4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起  
12 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9、111至132頁），  
14 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  
15 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至9、154頁）。然  
16 衡諸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情節、罪質、侵害法益及社會  
17 危害程度，明顯存在殊異之處，即不應本於其前案執行完畢  
18 後再為本案犯行，作為加重刑罰與否之依據，否則毋寧係在  
19 前案不法與本案關聯性薄弱之情形下，過度評價被告本案犯  
20 行。因此，本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裁量後，  
21 認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  
22 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2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多次竊盜案件，經  
24 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思  
25 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之私，竊取他人財物  
26 以滿足自身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實  
27 有不當，且迄今未將竊得之本案耳機返還告訴人，又因告訴  
28 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59頁），衡酌  
29 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現從事臨時工，月薪約1,100元至1,300元、未婚、無子  
31 女、113年4月間發生車禍，受有頭部受傷、顱骨骨折、顱內

01 出血、左下肢骨折之傷害，治療後現在久站會痛，勉強可以  
02 走路，前開傷勢必須持續觀察、拿藥，車禍後與家人無聯繫  
03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153、154頁），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被告竊得之本案耳機1副，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07 且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藍獻榮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5 法官 陳建宇  
16 法官 林皇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張琳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